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5號

原　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瑜

被　　告　美格瑞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育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8條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三、除專屬管轄外，以房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房屋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1樓之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稽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